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42,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500万元；拟使用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7,300万元，该笔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8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

公司实际使用了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法定使用期限为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16日。在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笔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已通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总额为37,300万元，均为可转债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